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谢碾矿区工艺管道改造项目管道防腐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4006173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谢碾矿区工艺管道改造项目管道防腐工程，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谢碾矿区工艺管道改造项目防腐工程建设地点为淮安市黄码镇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采卤车间。本工程是谢碾岩盐矿区与12口注采单井之间新建的输卤管线，从采卤车间站场同沟敷设12根Φ180mm管线至3#、4#、5#、6#、11#、12#、15#、16#、17#、18#、19#、20#井，将淡盐水或“一泵制”含钙水源，通过6根管道送至谢碾盐矿进行注井采卤，开采出来的卤水通过另6根管道输送至采卤车间的储桶，总长度约35.7km。招标范围为新建的采、输12根Φ180mm管道、站场内阀组区管道抛丸除锈、管道外壁熔结式环氧粉末喷涂防腐、管件防腐、焊缝补口等（详见工程量清单），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从发包人所在地（清江浦区范围内）指定堆管点运到承包人防腐厂和防腐好的成品管道送到发包人施工现场运输和装卸费用。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工期要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具体要求为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具备第一批5000米Φ180mm管道交货条件，剩余管道陆续交货不得影响焊接施工，并在第35个日历天要完成最后一批交货，焊缝补口不影响管线上焊接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③ 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

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且审计报告是无保留意见的。)

（3）业绩要求：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管道熔结式环氧粉末喷涂防腐施工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合同对应的部分或全部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提供查验），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并且，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反映出施工内容包括管道熔结式环氧粉末喷涂防腐施工，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4）投标人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①②③项必须同时提供，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管道熔结式环氧粉末喷涂防腐施工业绩，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①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管道熔结式环氧粉末喷涂防腐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合同对应的部分或全部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提供查验），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并且，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反映出施工内容包括管道熔结式环氧粉末喷涂防腐施工和项目经理姓名，否则视为无效业绩。认定项目经理的依据是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②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复印件；④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⑤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⑥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注：①至⑥缺一不予认可；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

（6）其他要求：①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中提供

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是指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的同时没有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

②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9:00 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 元。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

（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运西村

联系人：郝工

联系电话：1586179460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

传真：025-83240906